

中共许昌幼儿师范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许幼师纪字（2025）5号

中共许昌幼儿师范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党员干部操 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各支部、各科室：

现将中共许昌幼儿师范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实
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许昌幼儿师范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破除庸俗陋习，崇尚勤俭节约，倡导文明新风，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行为，有效遏制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等不正之风，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根据《许昌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员干部”为我校在编党员干部教师，校级领导要严格按照市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包括“操办”和“婚丧喜庆事宜”两个方面限定的含义。

操办限定是指限定在以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等名义的操办，不得操办限定名义之外其他人员的婚礼或丧事；

婚丧喜庆事宜限定是指限定参加人员控制在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和近姻亲范围，即参加婚丧喜庆事宜人员为本人及配偶、父母、岳父岳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戚范围人员（简称：亲戚；下同）。婚丧喜庆事宜分为结婚嫁娶事宜、丧葬事宜、喜庆事宜，其中



喜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订婚、生日、升学、留学、参军、开业、就业、乔迁、寿诞、调动升职、满月喜宴、出国（境）等各种名义召集他人共同庆祝的事宜。

第四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事前备案、廉政承诺和事后报告。

（一）党员干部操办婚嫁喜庆等事宜应在5个工作日内、操办丧葬事宜应在当日，由本人填写《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见附件），同时作出廉政承诺。操办丧葬事宜当日不能按时备案的，应在操办前通过电话等方式报备，并于事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二）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后10个工作日内，操办人应向科室负责人报告实际办理情况，经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报学校纪委备案。

第五条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在邀请人员范围、收受礼金、车辆使用、宴请规模等方面，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无法拒收的，要及时如数上交至学校纪委，随后交至许昌市廉政账户。

（二）严禁动用公车、公物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

（三）严禁以组织名义通知、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



(四) 严禁单位和个人在婚丧喜庆事宜中用公款送礼。

(五) 严禁在五星级酒店、私人会所办理婚丧喜庆事宜，铺张浪费。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亲属亲戚的范围内，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不准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其他“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第六条 我校在职党员干部办理婚丧事宜的，为体现组织关怀，可以组织名义前去祝贺或慰问，其他领导同志和同事不再以个人名义参加。

第七条 各科室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执行本规定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述廉的内容。各科室对落实本规定情况负主体责任，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科室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提倡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学校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明察暗访、受理举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党员干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违规收受的礼品、礼金，一律收缴。对恶意瞒报或采取其他方式逃避监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5670398 5670392

附：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



附件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备案表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号

备案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操办事由		操办方式	☐ 酒店 ☐ 家宴 ☐ 其他
操办时间		操办地点	
使用车辆数		参与人员范围	
桌 数		宴请（悼念）人数	
当事人姓名、单位、职务			
当事人与备案人的关系			
廉政承诺 在本次操办事宜中，我郑重承诺： 1、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2、不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个人以及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等以任何形式发出邀请。 3、不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和任何单位、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确实无法拒收的，要及时如数上交至学校纪委，随后交至许昌市廉政账户。 4、不动用公车、公物参与婚丧喜庆事宜。 5、不化整为零、多次多处设宴。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报告的范围 6、不以组织名义通知、操办应由我个人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 7、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 备案人： ：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备案人各一份。

